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7人为现场参加,2人为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张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至今,任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沈志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2002年,就职于泰兴市供销社;2003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张人: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2012年至今,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任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提名薛杰先生、孟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新一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限公司;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京金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2、孟广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3年,就职于泰州纺织机械厂;1993年至2000年,就职于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精为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5年5月,任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办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增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经营范围: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

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增加事宜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变更的主要内容
由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

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润滑油、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润滑油、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程》详见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增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协商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新一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周林: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南京美伦纸业经营部;2003年至2007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6日9:3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11:30-11:5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书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登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0/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者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张燕青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topac.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彦斌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账户卡: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Row 1: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控股股东安徽省皖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20年3月10日,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360,000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皖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皖天然气股票进展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皖能物资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截止3月10日下午收盘,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360,000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
截止3月10日下午收盘,皖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5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皖能物资公司持有的“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4,30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48.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皖天然气无限流通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时间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为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实施,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2020年1月9日-2023年1月9日,存续期14个月。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0年3月10日,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360,000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
本阶段增持后,皖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皖能物资公司持有的“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4,30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48.90%。
皖能物资公司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公司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4,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霖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32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32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张燕霖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21,1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6%;何修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6%;张燕霖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7%。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前持股情况
(三)减持前持股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for 林家兴, 何修明, 张燕霖.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行情,自主选择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